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7号

罪犯杨洪东，男，1976年7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(2017)云06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东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云刑核1710790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2月1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2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83 元，账户余额 405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22号

罪犯四二，男，1994年8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(2019)云刑核6159020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1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23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59元，账户余额515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43号

罪犯张建忠，男，1984年2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(2022)云刑终4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(2023)云26执57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6.81元，账户余额35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6号

罪犯钱保康，男，1984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(2015)丘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钱保康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宣告缓刑二年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(2015)丘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钱保康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宣告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，以被告人钱保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82 元，账户余额 1494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保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5号

罪犯岩尼坎到，男，1960年8月1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尼坎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尼坎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第76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岩尼坎到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

院移送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14 元，账户余额 2989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尼坎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4号

罪犯袁定全，男，1967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松滋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定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定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8月8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移送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61.93元，账户余额124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定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49 号

罪犯魏宗文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宗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宗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6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44 元，账户余额 2392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宗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3号

罪犯徐建民，男，1985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核1444653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移送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12元，账户余额259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9号

罪犯岩兴，男，1986年11月1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3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移送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20元，账户余额136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8号

罪犯张刚，男，1971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核6176766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1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4月1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

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13 元，账户余额 254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48 号

罪犯程军，男，1995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凤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7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19 元，账户余额 9344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3月19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47 号

罪犯戴昌健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句容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昌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昌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获记表扬 9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41 元，账户余额 3393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昌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3月19日